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處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處理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公務人員有違失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相關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懲處或移付懲戒（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懲戒兩種程序。</p> <p>具前項附表違失態樣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予以評定適當考</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端正公務紀律，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各機關對於違法失職之人員，應秉持「及時」、「行政懲處先行」及「首長負責」之原則，針對不同具體違失事由，以現有機制，懲處相關違失人員或移付懲戒，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並增訂建議懲處基準表為附表，供各機關訂定獎懲標準表之參據。另參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之意旨，機關就同一案件為懲處後，應避免再行移付懲戒；反之亦然。又監察院如對同一案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績等次。</p>		<p>先行彈劾並移送懲戒，機關亦不宜再行懲處，以避免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受懲處公務員之雙重程序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機關應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懲戒兩種程序。</p> <p>二、又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如有第一項附表所定之違失態樣，機關應衡酌其全年度表現，予以適當之考績（例如：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爰為第二項規定。</p>
<p><u>三</u>、各機關對於前點違失態樣，處理原則如下：</p> <p>（一）以事發一週內完成調查為原則，並應及時懲處。</p> <p>（二）違失人員擔任主管職務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調任非主管職務，並視違失情節予以較重之懲處。</p> <p>（三）違失人員之直屬主管有督導缺失，或機關首長知悉違失事實而未及時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p> <p>（四）主管機關首長應適</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違失態樣之處理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督導懲處案件之處理，並管考後續辦理情形。</p>		
<p>四、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p> <p>亡故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餘不予處理。</p> <p>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p> <p>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p>	<p>二、各機關現職、退休或離職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過）專案考績，應經各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外，由各權責機關核定，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p> <p>亡故人員之獎懲，除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餘不予處理。</p> <p>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新職機關對於原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函知或將獎懲令副本抄送原職機關。</p> <p>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p><u>五</u>、各機關發布之停職令、免職令及獎懲令，應記載事由、法令依據與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各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免職處分或其他依法得提起復審或訴願之行政處分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本文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各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免職處分或其他依法得提起復審或訴願之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當事人。</p>	<p>三、各機關發布之停職令、免職令及獎懲令，應記載事由、法令依據與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p> <p>各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免職處分或其他依法得提起復審或訴願之行政處分前，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本文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各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免職處分或其他依法得提起復審或訴願之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當事人。</p>	點次變更。
<p><u>六</u>、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p>	<p>四、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p>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懲戒法院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p>	<p>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及懲戒法院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將副本陳報本院備查。</p>	
<p><u>七</u>、公務人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p> <p>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p>	<p><u>五</u>、公務人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p> <p>各機關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涉嫌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偵審中者，應與該管司法機關切實聯繫，瞭解訴訟進行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並造冊列管追蹤。</p> <p>調職人員如有前項涉案情事，原職機關應將相關資料移送新職機關持續追蹤辦理。</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u>、下列人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通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中央機關報本院核派人員。</p> <p>（二）地方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含跨列）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六、下列人員如涉及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貪瀆、風紀或廢弛職務等重大違失案件，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通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中央機關報本院核派人員。</p> <p>（二）地方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含跨列）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p>	<p>點次變更。</p>
<p><u>九</u>、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p> <p>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職者，自懲戒法庭所為裁定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p> <p>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七、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p> <p>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職者，自懲戒法庭所為裁定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p> <p>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u>、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p>	<p>八、報本院核派人員，其停職、復職及免職，應報本院核辦，其餘人員，由各權責機關核定發布。</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u>、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p> <p>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p>	<p>九、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p> <p>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p>	<p>點次變更。</p>
<p><u>十二</u>、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十、各機關原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立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三</u>、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懲戒法院為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p>	<p>十一、公營事業機構報本院核派人員，其經懲戒法院為懲戒判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本院備查。</p>	<p>點次變更。</p>

公務人員違失行為建議懲處基準表

違失態樣	事由	建議懲處 額度	說明
重大影響國民福祉的違法失職行為，影響民眾信任政府	涉犯貪污或其他刑事案件，致嚴重傷害政府信譽	記一大過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	所列事由有確實事證（例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且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或記一大過要件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或記一大過。
	危害國家安全、怠忽職責造成重大災（疫）情者	免職	
有違服務倫理要求的重大違規失職行為，影響機關聲譽	對他人為性騷擾	申誡二次至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所列事由有確實事證，情節重大，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有利益衝突情事而未迴避		
	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對於長官、同事及部屬造成持續性威脅或侮辱		
	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		
平日辦事不力	業務或工程延宕未處理及積壓公文	申誡一次至記一大過	機關應訂定輔導措施，限期改善。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應列丁等並予免職。
<p>附則：</p> <p>一、本表所列事由為例示規定，各機關仍得依實務需要自行訂定獎懲標準。</p> <p>二、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p>			